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对最高总额不超过29,529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投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对最高总额不超过29,529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